

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体股东的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针对公司相关事项,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提交《关于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<交口棋盘山风电场一期(50MW)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,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,该项目的承包人及合同金额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,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黄子万、 陈海平、王结义、程贤权

2017 年 3 月 31 日